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之董事；
-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依照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C)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 (ii)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額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供股；(B)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及(C)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i)於通過本決議案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與(ii)（如董事獲本公司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本面額（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依照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C)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之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iii)「**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內第(4)(ii)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羅桂林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方為有效。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